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6-065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齐星铁塔	股票代码	0023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伟	张婷	
电话	0543-4305986	0543-4305986	
传真	0543-4305298	0543-4305298	
电子信箱	qxttzb@163.com	qxttzb@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未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2,548,143.48	349,878,836.61	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799,114.52	943,477.39	2,31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116,409.30	397,888.16	5,45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78,769.43	-46,780,914.55	116.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7	0.0023	2,278.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7	0.0023	2,278.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	0.10%	2.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57,094,519.28	1,398,601,824.76	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4,024,884.51	941,176,984.31	2.43%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97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7%	132,839,053	0	质押	131,058,253
吕清明	境内自然人	11.10%	46,254,268	23,127,134	质押	31,180,000
齐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	12,800,000	0	质押	12,800,0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一天泽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12,223,453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一外贸信托·股票优选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8,574,880	0		
东方鸿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7,983,000	0		
周传升	境内自然人	1.68%	7,005,196	4,002,598		
赵长水	境内自然人	1.45%	6,048,197	6,048,197	质押	6,048,197
天治基金—平安银行—天治凌云7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6,044,273	0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瑞福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5,999,95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赵长水先生与齐星集团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 年上半年，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尚未出现明显好转，国内传统制造业面临转型去产能的紧迫局面。公司董事会带领经营团队审时度势，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方针，持续推进各业务模式优化建设，提升运营管理效率，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8254.81 万元，同比增长 9.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9.91 万元，同比增长 2316.5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两次书面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就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有关问题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分析讨论，积极回复，在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时间内，分别将两次反馈意见回复上报中国证监会。2016 年 7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与 Stonewall 资源的仲裁案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开庭审理，庭审过程顺利。庭审中，双方专家证人、事实证人、国际定损专家均到庭接受交叉询问。公司律师团一致认为公司提出的各项主张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极有可能获得仲裁庭的支持。根据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要求，双方已将庭后陈述意见上报仲裁庭，但出具仲裁裁决书的具体时间尚不确定。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未出具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